

#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歡迎光臨~

---

重要公告:9年級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名表相關注意事項-6/22 15:00-16:00返校領取  
志願報名表 6/25 9:00-11:00返校繳回報名表+報名費

## 最新公告

發表者：註冊組長

發佈於：2018-06-22 10:20:21

### 光明國中9年級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名表相關注意事項

1. 註冊組於6/22(五)下午15:00-16:00發放學生志願報名表，學生當場檢查正確無誤後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直接簽全名再帶回家由監護人或家長雙方簽名。(若有錯誤請立即洽註冊組，重新列印)
2. 報名表由監護人或父、母雙方簽名，若監護人或父、母雙方皆無法簽名者，需附委託書，請於現場向導師領取委託書，填妥後須黏貼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報名表一起繳交。
3. 簽名需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簽正楷全名(不能輒，不可用鉛筆、不簽簡字。
4. 報名表不可有任何塗改、汙損否則須於6/25(一)上午至註冊組重新列印。
5. 6/25(一)上午9:00-11:00請返校至活動中心繳回志願報名表及報名費230元。

務必於6/25(一)中午11:00前繳回志願表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免試報名無法個別報名 請務必於6/25星期一11:00前完成手續!!